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莫罗凡利锅炉框架 平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道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孙常宇

填 表 人 : 陆茜亚

建设单位: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道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1496218 电话: 158611248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311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鼎邦花园 28 棟 2202 室

表一

建设 项 目 名 称	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			
建设 单 位 名 称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 项 目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 地 点	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			
主 要 产 品 名 称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设计 生产能力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			
实 际 生产能力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			
建设 项 目 环 评 时 间	2024 年 4 月	开 工 建 设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调 试 时 间	2025 年 1 月	验 收 现 场 监 测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环 评 报 告 表 审 批 部 门	常州市生态环 境局	环 评 报 告 表 编 制 单 位	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 京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投 资 总 概 算	506 万 元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25 万 元	比 例 4.9%
实 际 投 资	506 万 元	环 保 投 资	25 万 元	比 例 4.9%

验收监测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江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
- (2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2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 (28)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 (29)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溧环审[2024]61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h3>1、废气排放标准</h3>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表1-1和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m</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取值表 号及级 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td> <td>表 1</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取值表 号及级 别</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 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rowspan="2">表 3</td> <td>企业 边界</td> <td>0.5</td> </tr> <tr> <td>企业 边界</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rowspan="2">表2</td> <td>厂房 外、厂 区内</td> <td>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td> </tr> <tr> <td>厂房 外、厂 区内</td> <td>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td> </tr> </tbody> </table> <h3>2、废水排放标准</h3>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h3>3、厂界噪声标准</h3>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 准</td> <td>≤65</td> <td>≤55</td> <td>各厂界</td> </tr> </tbody> </table> <h3>4、总量控制要求</h3>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企业 边界	0.5	企业 边界	4.0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厂房 外、厂 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厂房 外、厂 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 准	≤65	≤55	各厂界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企业 边界	0.5																																								
			企业 边界	4.0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厂房 外、厂 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厂房 外、厂 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 准	≤65	≤55	各厂界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溧环审〔2024〕61号），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15	环评及批复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1	
	颗粒物	0.34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和销售。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08 号），202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企业自主（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高端体育器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19 号），202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报批了《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6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09GJP9H001Z，有效期限：2024-11-21 至 2029-11-20）。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道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常州道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对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单位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
立项备案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溧行审备〔2023〕262 号， 2310-320481-89-01-586562
环评批复	常溧环审〔2024〕61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道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2025 年 10 月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吨/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吨/年)	年运营时数 (h)	备注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5000	2400	/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本次验收	变化量	

钢材	碳钢, 含 C<1.15%、Si<0.05%、Mn<0.6%、Fe>99.2%	5500	5500	0	/
焊丝	1.0mm、1.2mm 为主, 不含铅	5	5	0	/
钢丸	钢, Φ1.0cm	30	30	0	/
气保焊丝	ER308、ER316L 实心焊丝	50	50	0	/
埋弧焊丝	主要成分为碳、钢, 不含铅	25	25	0	/
埋弧焊剂	/	15	15	0	/
切削液	矿物油	0.2	0.2	0	/
混合气	氩气+CO ₂	100	100	0	/
氩气	工业级纯度 99%	50	50	0	/
乙炔	工业级纯度 99%	10	10	0	/
氧气	工业级纯度 99%	50	50	0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本次验收	
生产设备	锯床	GZK4232	2	1	-1
	通过式抛丸机	Q2515-8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动抛丸机	16M*5M*6M	1	1	与环评一致
	端面铣床	DX1013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KR500	22	22	与环评一致
	H型钢门型自动埋弧焊	MZGB-4000	1	1	与环评一致
	H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	YJ60-A-00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火焰切割机	JCCS5*20	2	2	与环评一致
	H钢型组立机	HG18001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0m ³ /min	2	2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	/	1	与环评一致
		固定工位 收尘机	/	4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 位于 9#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位于 12#车间西侧 (车间编号变化)
	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 位于 9#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位于 12#车间东侧 (车间编号变化)
	气瓶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 9#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 12#车间东南侧 (车间编号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4套固定工位收尘机, 每套风量3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1套管道收集+袋式除尘, 风量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14#车间北侧	依托现有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14#车间北侧
		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50m ² 危废库	依托现有50m ² 危废库, 位于9#车间北侧

表 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数	楼高 (m)	耐火等级	主要功能	变化情况
1	6#厂房	7462	1	10	三级	已建,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7#厂房						与环评一致
3	8#厂房	5028.35	1	10	三级	已建,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9#厂房					已建, 原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2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量为2m³/a, 全部为切削液配水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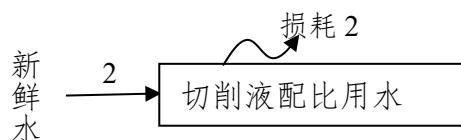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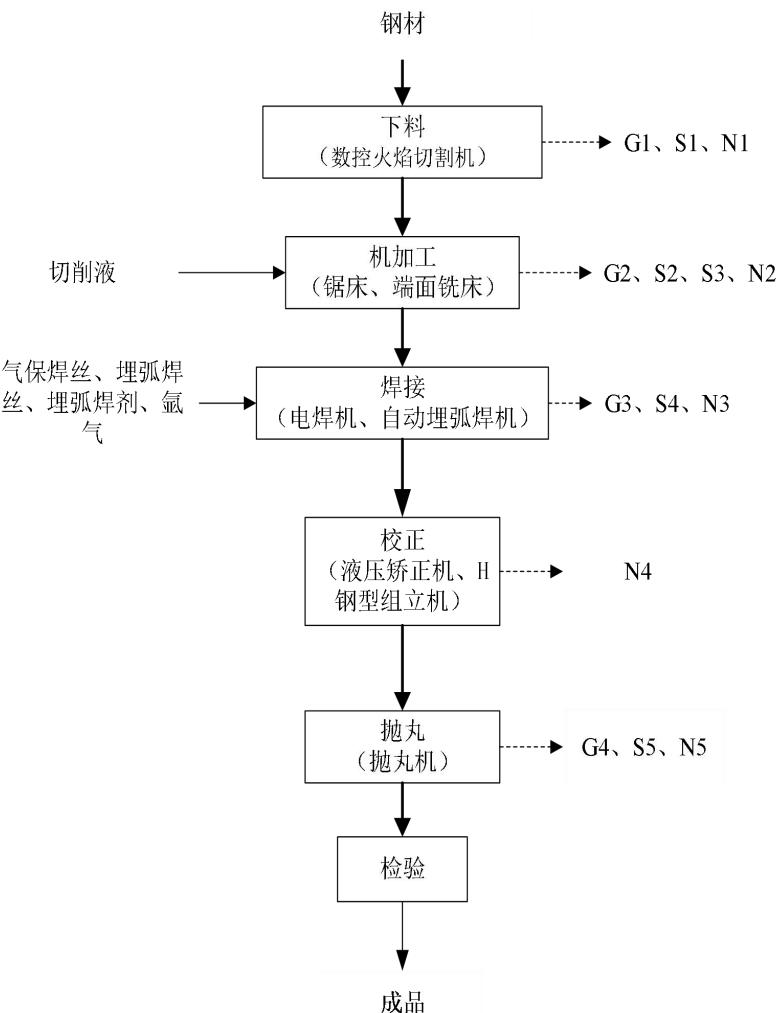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将钢材、镀锌钢材切割，切割气源采用氧气、乙炔等预热火焰，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少量烟尘产生。

产污环节：切割烟尘 G1，废边角料 S1，工作噪声 N1。

机加工：利用钻床、铣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使其满足后续加工需求。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项目所有机加工设备均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需加水稀释使用，稀释比 1:10。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切削液挥发废气 G2，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

焊接：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将工件焊接成型，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混合气（氩气+CO₂），气体保护焊是一种高效率的焊接方法，依靠焊丝

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这种焊接法都采用焊丝自动送丝，敷化金属量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3，焊渣 S4，工作噪声 N3。

校正：用液压矫正机、H 钢型组立机对焊接后半成品进行校正。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N4。

抛丸：将工件在气密性良好喷丸机内抛丸处理，利用抛丸机内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砂加速抛射至工件表面冲击、刮削，改善工件表面性能，形成砂面。较重的钢砂、钢渣进入底部收集、分离系统，钢砂被分离出来，输送回至钢砂仓待用，形成丸料循环，钢渣通过出料口排出；冲击过程形成的粉尘随内部排气管道排至除尘装置处理。

产污分析：主要为抛丸粉尘 G4、设备噪声 N5 及废钢砂 S5。

包装、出货：固化后的产品经缠绕膜包装即成为成品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对照分析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对照原环评，减少1台锯床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生产设施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是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抛丸粉尘、机加工废气及下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DA009 排气筒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抛丸粉尘、下料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颗粒物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方法来进行减振处理。

4、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55	5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焊渣	焊接	SW17 900-002-S17	7.5	7.5		
3		废钢砂	抛丸	SW17 900-001-S17	1	1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2	0.02		
5		收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7.108	7.108		
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2	0.02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编号：320481-2022-220-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5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结论	<p>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p> <p>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验收项目 DA009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实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从设计至实际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批复要求。</p>
<p>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①企业已编制安全预案； ②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已检定
2	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	A-2-219	已检定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A-2-770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A-1-034	已检定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2-742、A-2-743、 A-2-744、A-2-745	已检定
7	声级计 AWA5688	A-2-73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502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

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具体见下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马宇阳	现场采样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2		许嘉铖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3		王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4		程淦荣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5	分析人员	莫亚敏	样品分析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6		魏从涛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7		王明珠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8		王娇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9		唐娟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0		仇栋梁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1		白茹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2		林枫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3		周庆勋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4		顾德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5		王思漪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6	报告编制	阙飞娇	报告编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7	报告审核	江晨华	报告审核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18	报告签发	董伟珉	报告签发	技术负责人证书

4、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	-----	-----	----	------	------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6	/	/	/	/	2	100	2	10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2	/	/	/	/	2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160	8	100	/	/	/	/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情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 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7.2	昼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7.3	昼间	94.0	93.8	93.5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2025年7月，常州道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9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4个点	昼间厂界噪声	1次/天，连续2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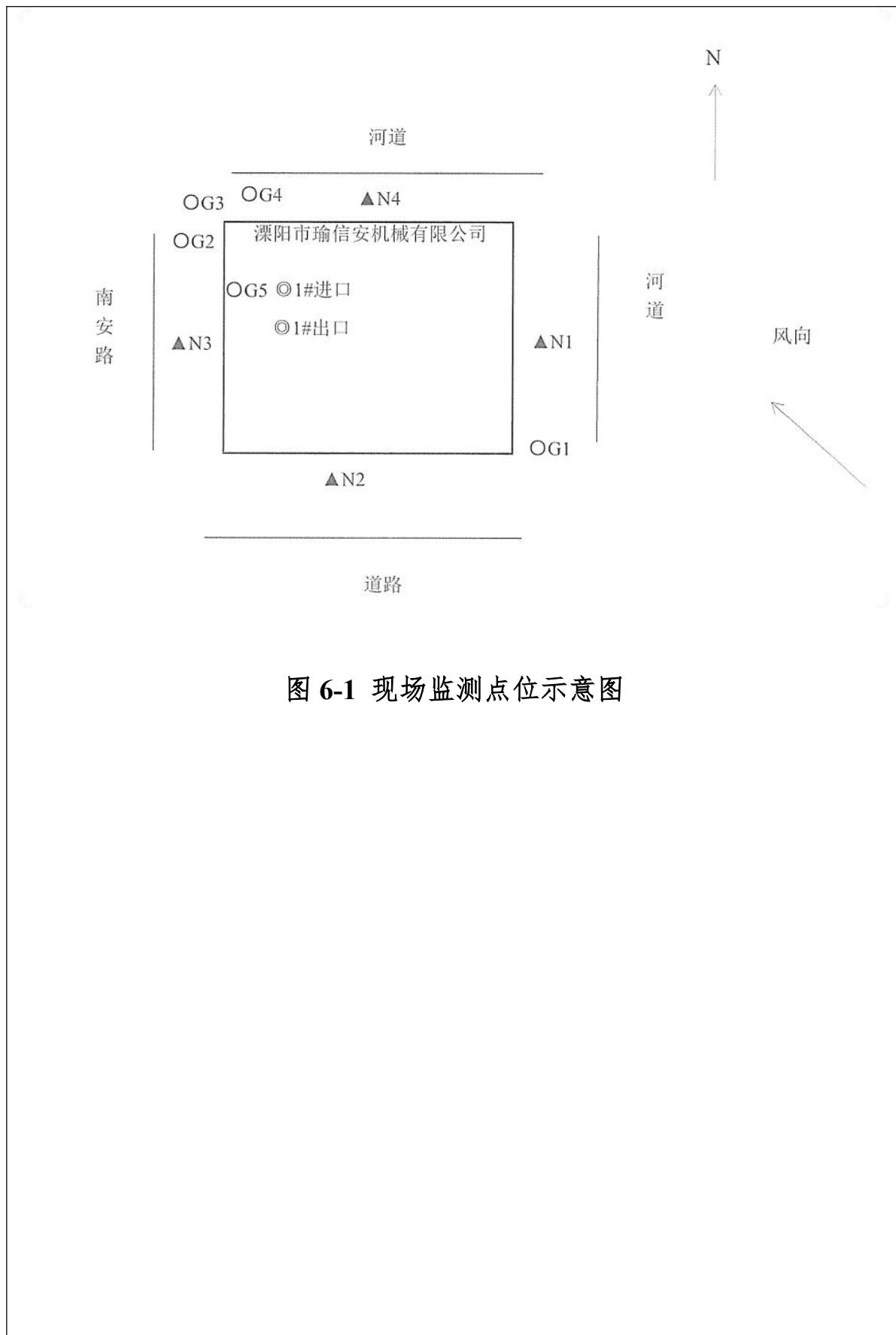


图 6-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5.7.2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折合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2025.7.3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折合 16.7 吨/天	14.6 吨/天	87.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排放

2025年7月2日~7月3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DA009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9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7.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12	9137	930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点位	DA009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7.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标干流量	Nm ³ /h	9724	9515	974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52	0.0166	1
监测点位	DA009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7.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87	9181	913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点位	DA009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7.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标干流量	Nm ³ /h	9625	9837	94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48	0.0132	1

由上表可见，在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验收项目 DA009 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及厂区内废气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7-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7.2			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58	0.58	0.60	4.0
	下风向 G2	1.00	1.01	0.88	
	下风向 G3	0.94	0.97	0.99	
	下风向 G4	0.94	0.95	0.91	
	厂内 G5	1.30	1.49	1.5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94	0.213	0.221	0.5
	下风向 G2	0.237	0.261	0.244	
	下风向 G3	0.264	0.276	0.252	
	下风向 G4	0.273	0.257	0.286	
采样日期		2025.7.3			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52	0.54	0.55	4.0
	下风向 G2	0.88	0.86	0.90	
	下风向 G3	0.95	0.99	0.87	
	下风向 G4	0.90	0.98	0.86	
	厂内 G5	1.26	1.36	1.3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98	0.198	0.224	0.5
	下风向 G2	0.236	0.251	0.266	
	下风向 G3	0.248	0.287	0.275	
	下风向 G4	0.278	0.282	0.291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2025年7月2日~7月3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5.7.2	N1 东厂界	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5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8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6	65	达标
2025.7.3	N1 东厂界	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6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7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3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计算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15	0.0359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1	/
	颗粒物	0.343	/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DA009 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14#车间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20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9#车间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5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均采用水泥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围墙，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规定,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 本项目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已规范采样口, 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6#厂房、7#厂房边界外扩100m范围, 8#厂房、9#厂房车间边界分别外扩50m范围形成的包络区, 经现场核实,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8、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 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6 现场设备照片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81-89-01-58656 2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年			环评单位	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09GJP9H001 Z				
	验收单位	常州道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5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09GJP9H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359	0.4145	-	0.0359	0.4145	-	-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1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	-	0	0	-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